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3〕10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下达2023年度林地定额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：

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林地定额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2〕134号）精神，现将国家下达我省的2023年度林地定额分解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执行定额管控制度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森林法》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的要求，集约节约使用林地，确保建设项目占用林地面积不超过本行政区域的总量控制指标。项目建设所需定额不足的，应提前谋划，按规定申请使用省级调

剂定额。为平衡各地区间使用林地定额进度不一致的情形，支持全省经济建设和服务发展大局，充分保障全省建设项目用林需求，我局将在年底适时统筹使用全省年度剩余定额。

二、统筹安排使用林地定额。各地要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分配定额，优先保障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、基础设施项目、民生项目、稳经济大盘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，合理调控城镇建设项目，从严控制工矿开发和经营性项目。同时，对福州新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分解和使用定额方面要予以倾斜支持。

三、建立林地审批和定额管理台账。不得搞“体外循环”，即不得在“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”之外申报和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林地定额分解表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度林地定额分解表

单位: 公顷

地 区	2023 年度林地定额	备注
全省总计	7862.4	
南平市	748	
三明市	828	
龙岩市	1073	
漳州市	882	
厦门市	174	
泉州市	814	
莆田市	117	
福州市	639	
宁德市	899	
平潭综合实验区	116	
省级调剂	1572.4	

备注: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达我省 2023 年度林地定额 7862.4 公顷, 省级预留 20% 的调剂定额 1572.4 公顷 (用林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单个项目可以直接使用)。扣除省级调剂定额后, 剩余的 6290 公顷参照近年来各地实际使用林地面积分解下达。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
